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债券代码:143494 债券简称:18 香江 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香江 01”投资者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5
回售简称:香江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回售登记期: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9 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的第 2 年末,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9%。

2、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在第 2 个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登记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本次回售等同于“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2 个付息日(2020 年 3 月 9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8 香江 01”债券,请“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谨慎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5、本公告仅对“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回售资金发放日是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8 香江 01”债券第 2 个付息日(2020 年 3 月 9 日)。

为保证投资者能顺利行使回售选择权,现将回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香江 01。
3、债券代码:143494。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1 亿元。
5、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2+2)期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7.9%。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
10、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3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5 回售简称:香江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3、回售价格: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4、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回售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债券的兑付日:2020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8 香江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债券回售的风险。

三、回售债券的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9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 7.9%。每手(面值 1,000 元)“18 香江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9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8 香江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 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 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8 香江 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即人民币 100 元/张。

六、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七、回售的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0094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8 香江 01” 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 年 3 月 9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20 年 2 月 13 日	发布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20 年 2 月 14 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2 月 15 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2 月 18 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回售登记期
2020 年 2 月 29 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公告
2020 年 3 月 9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 年 3 月 9 日),以人民币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8 香江 01”债券。请“18 香江 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审慎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8 香江 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 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 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 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办公楼
联系人:王晶、何肖霞
联系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联系人:黄伟、林龙发
联系方式: 010-88321670
传真:010-88695282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新奥债”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4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2 月 25 日

由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16 新奥债,债券代码:13612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3、债券简称:16 新奥债。
4、债券代码:136124。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7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25%,并在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16 新奥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6.25%。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86 号”核准批准公开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0、回售情况: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内,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550,301 手(1 手为 10 张,人民币 100 元/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550,301,000.00 元(不含利息)。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
12、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本金兑付日:2021 年 2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1、本次计息期限: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2、本次债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4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次利息)。
3、本次付息日:2020 年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5%,每手债券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2.5 元(含税)。
5、付息对象: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联系人:张立虎
联系电话: 0316-2597466
传真:0316-259539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王欣欣、李熙
联系电话:021-60933183
传真:021-60936933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宁洋
联系电话:010-66229080
传真:010-66578961

(四)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6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3221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 3221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3.65%	/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3221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编码:C206S016A
3、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02 月 13 日
4、产品成立日:2020 年 02 月 14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5 月 15 日
6、产品金额:8,000 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221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3,766.70	120,113.98
负债总额	19,855.02	15,041.35
净资产	103,911.68	105,072.63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65.25	-5,654.59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52%,本次购买理财金额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6.6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7.6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65%。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7,000.00	106,000.00	1,008.49	41,000.00
2	证券理财产品	17,000.00	15,000.00	136.48	2,000.00
合计		164,000.00	121,000.00	1,144.97	4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3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与林海立、罗凤、刘伟和郝立志于上海市共同签署了《关于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威科电子、林海立、罗凤、刘伟和郝立志,对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林微”)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威科电子以货币方式增资 2,250 万元;增资后,威科电子占泓林微注册资本的 45%,系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除威科电子外,《增资协议》的其他签订主体包括林海立、罗凤、刘伟和郝立志。
1.林海立,男,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
2.罗凤,女,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
3.刘伟,女,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
4.郝立志,男,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
5.上述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39226447H
3、住所:昆山开发区西江路 188 号 11 号房
4、法定代表人:林海立
5、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4 日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 经营范围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增资前)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海立	880.00	88.00	货币
2	罗凤	120.00	1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股权结构(增资后)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科电子	2,250.00	45.00	货币
2	林海立	1,675.00	33.50	货币
3	刘伟	600.00	12.00	货币
4	罗凤	325.00	6.50	货币
5	郝立志	150.0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注:上述主体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4	1,653
负债总额	767	768
净资产	747	885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7	1,352
净利润	25	19

11、本次增资完成后泓林微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泓林微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泓林微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原股东(即林海立、罗凤)均已书面同意放弃其各自因本次增资而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泓林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 1:林海立乙方 2:罗凤
丙方: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丁方丁方 1:郝立志丁方 2:刘伟

1、经各方协商确定,泓林微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即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根据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威科电子同意以货币增资 2,250 万元整,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45%;林海立以货币增资 795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33.5%;罗凤以货币增资 205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6.5%;刘伟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整,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2%;郝立志以货币增资 15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3%。

2、泓林微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威科电子有权推荐 3 名董事,乙方和丁方合计推荐 2 名董事;公司的董事长(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威科电子推荐的董事担任。泓林微于本协议签订日后的 20 日内完成董事改选的相关程序和工商登记。乙方和丁方应认可威科电子推荐的董事人选;威科电子推荐的董事辞职、被罢免等造成空缺,应当由威科电子知悉其辞职或被罢免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重新推荐。

3、公司不设监事会,威科电子有权提名监事人选。乙方和丁方应认可威科电子推荐的监事人选;威科电子推荐的监事辞职、被罢免等造成空缺,应当由威科电子知悉其辞职或被罢免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重新推荐。公司财务总监由威科电子推荐的人选担任,乙方和丁方应认可威科电子推荐的人选。

4、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规定,或者其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5、乙方和泓林微应促使协议规定的威科电子增资款支付条件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得以实现。如先决条件未能如期完全满足或被适当豁免,威科电子有权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6、合同的生效条件与生效时间: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泓林微是国内技术领先的基站天线及射频器件供应商,在射频芯片的建模和仿真,毫米波通讯用射频器件的(SiP/AiP)系统级封装与测试等领域已具备成熟的技术。泓林微主营业产品包括无线射频核心模组、器件和基站天线,业务体系完备,可与上市公司形成产业协同、业务协同和人员协同,产品具有较强的扩展和延伸能力。

2、泓林微拥有一支强大的研究队伍:公司创始人林海立先生,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博士学位(包括微波通信、卫星通信等),师从上海交通大学射频和毫米波领域的权威专家毛军发院士。其他团队成员还包括博士后、博士、海外归国人才等,核心成员有在华为、谷歌等大型公司任职多年的履历,并先后主持、研究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装备预研项目等重点研发课题。

3、泓林微在射频器件研发上取得了丰硕成果,并成功供货各大航天、电子、兵器等军工研究所;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产品可应用于 5G 通讯/6G 卫星通讯、智能手机、无人机、物联网、汽车等多个民用领域以及雷达、探测等军用领域。

4、投资完成后,公司内部产业协同效应继续增强,上市公司将形成集高频材料和射频器件研发与设计的高频通讯产业链,提高公司在 5G 通讯和卫星通讯领域核心器件的竞争实力。

(1)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内部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泓林微可与威科射频、威科电子形成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将在 5G/6G 通信领域的研发、生产、封装和测试上开展全面合作、协同发展。由威科射频提供高频材料,泓林微进行芯片设计、功能应用开发和 SiP 封装设计,威科电子形成封装测试和最终产品销售。

同时泓林微研发团队在微波通讯、射频领域的研发实力和公司的天线产品,对于武汉导航院开发卫星通讯、星空互联网的相关产品提供天线和技术支持,可以提高公司在星空互联网领域的产业协同效应。

(2)本次投资完成后,泓林微的资产规模达到了华为一级供应商的要求,泓林微将密切与华为合作,尽快将泓林微提升为华为的一级供应商(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后,泓林微已经成为华为的二级供应商)。

(3)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计划打造 5G 通讯领域内具有产业运营能力的亚毫米波/太赫兹材料特性和天线测试平台;利用自身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成果,打造支持毫米波天线阻抗及辐射特性测试平台,平台建成后可以承接华为及其它重要客户的设备测试和材料特性测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与包括华为在内的通讯设备生产商的密切合作。

六、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威科电子与产业技术团队合作,对外投资泓林微并控股,符合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与其他股东将积极完善泓林微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明确其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七、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朴艺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106,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朴艺峰女士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朴艺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06,463	6.51%	IPO 前取得:3,904,6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01,81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哲龙	39,422,565	36.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朴艺峰之夫
	李明健	16,400,475	15.0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子
	朴艺峰	7,106,463	6.5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妻
	李顺玉	1,646,190	1.5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之姊
	朴艺红	204,750	0.19%	朴艺峰之妹
	合计	64,780,443	59.33%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朴艺峰	不超过:1,092,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92,000 股	2020/3/9 ~ 2020/6/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朴艺峰女士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朴艺峰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朴艺峰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